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169926
聯 絡 人：侯宗佑05-2254321#362
電子郵件：turboo2046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530208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事蹟表.odt、推薦名冊.ods、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.pdf
(110ED01966_1_211033465251.odt、110ED01966_2_211033465251.ods、
110ED01966_3_21103346525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推薦名冊、具體事蹟表等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單位積極發掘並踴躍推薦退休（離職）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有具體績效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07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要點第3點規定，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：
 - (一)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者。
 - (二)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者。
- 三、請確實查證受推薦人員之品德素行，並以最近3年內未曾獲旨揭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為限。經遴薦獲獎

人員，如有不實者，將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
四、為利評選活動順利進行，請各單位確依填表說明填寫具體事蹟表、佐證資料(含照片)等各1份，並於110年3月31日(週三)以前檢齊送達本府教育處彙辦。

五、第16屆教育奉獻獎推薦表填報注意事項：

(一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並留意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)，以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
(二)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項佐證資料，每項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如僅有紙本檔，請推薦單位協助掃描，並請推薦人員以A4大小列印，並以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

(三)請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電子檔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3MB-5MB。

六、請先將推薦名冊及具體事蹟表之電子檔案e-mail至

turboo2046@ems.chiayi.gov.tw憑辦，主旨請標明為：第16屆教育奉獻獎推薦資料-○○學校，並請以電話確認。

正本：嘉義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嘉義博愛社區大學、社團法人嘉義市社區大學發展協會(嘉義市社區大學)、嘉義市教師會、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、嘉義市家長協會、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